

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梅州市旅游质量监督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2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旅游发展研究和旅游资源开发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教

育、培训工作；开展旅游行业规范、标准的研究等工作；承担旅游质量监督信息处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的建设相关事项由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机关支部委员会统筹负责，本单位党员由中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机关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

第十二条 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支部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二）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三）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四）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三) 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一) 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正、副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现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聘任，主任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资格，并依法依规行使职能。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4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3个（七级1个，八级2个）；专业技术岗位0个；工勤技能岗位1个（技术工四级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享受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咨询、信息收集、宣传展示、交通集散、旅游预订、休憩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旅游法律、法规，践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维护旅游场所公共秩序。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本单位对外公布的电话等方式了解本单位的 service 情况，通过提出意见、投诉和信访等方式参与和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三定”方案等机构编制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操作指南》(一)至(四)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协助拟订全市旅游开发和旅游推广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
- (二) 协助做好旅游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 (三) 协助全市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旅游投诉调查与处理；
- (四) 负责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五) 提供公益性旅游咨询服务；
- (六)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

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捐赠资助财产由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使用，接受捐赠时，双方应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资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

（三）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结合单位职责与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

府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收入是否真实、合法；

（二）财务支出是否遵循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有无违规违纪行为，列支手续是否完备；

（三）银行开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储蓄存款、公款私存行为和多头开户；

（四）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存量是否真实，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购建、调拨、报废和处理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应依法依规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旅游发展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自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国东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0日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0日